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虎簡調字第26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黃明富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鍾玉英 原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0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又當事人於起訴前業已死亡，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尚不生補正之問題，其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、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係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向本院起訴相對人即被告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憑，惟相對人即被告於起訴前之108年11月14日已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說明，相對人即被告欠缺當事人能力，本院復無從命補正，是聲請人即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廖千慧